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7782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沁紫轩

申 请 人 亳州静澜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经开区养生大道以南时代国际医药城36#楼109号

代理机构 河北宜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材料；洁牙剂；香木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空气芳香剂